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53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华夏宾馆，住所地上海市漕宝路38号。

被执行人上海华电煤炭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陆家浜路121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04民初2886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华电煤炭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放置在上海市漕宝路38号9楼房屋内的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浩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宋立楠